

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监管工作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爱建集团相关公告的工作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7】0736 号，以下简称“工作函”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“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17 年 6 月 15 日，你公司发布《关于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》。经我部事后审核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7.1 条的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要求如下。

一、就广州基金要约收购是否需要行业主管部门先期认可，你公司在前述公告中提出了质疑。请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，进一步说明前述质疑的主要考虑，并说明相应依据。

二、就广州基金在你公司停牌期间是否可以实施要约收购行为，你公司在前述公告中也提出了质疑。请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要约收购的制度目的与功能，就广州基金停牌期间可否实施要约收购提出意见，并说明理由。

请你公司认真落实本工作函的要求，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。”

公司将按照工作函的有关要求，认真落实，依法合规开展相关工作，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6 月 16 日